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概要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财会30号文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30号文件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具体情况对本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与具体内容

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在财会30号文件发布以前，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30号文件发布以后，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16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次列报项目的变更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2、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该调整对2016年度同期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091,236.70	-	-18,909.98
营业外收入	32,199,594.42	22,381,424.85	9,767.09	3,475.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818,169.57	-	6,292.00	-
营业外支出	749,132.87	22,200.00	25,201.98	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6,932.87	-	25,201.98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